|  |
| --- |
| 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0909/W020090915591433596607.gif |
| 粤府〔２００６〕１３５号 |
| **━━━━━━━━━━━━━━━━━━━━━━━━━━━** |

|  |
| --- |
| **关于加快我省气象事业发展的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中国气象局的大力支持和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广东省气象事业近年来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气象作为科技型、基础性的社会公益事业，对全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升气象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结合我省实际，对加快我省气象事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发展理念，按照“一流装备、一流技术、一流人才、一流台站”的要求，进一步强化观测基础，加快科技创新，提高服务水平，建设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气象现代化体系。　**（二）奋斗目标。**　　到2010年，基本建成结构合理、布局适宜、功能齐备的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气象预报预测系统、公共气象服务系统和科技支撑保障系统，全省气象服务覆盖率达到90%，对重大气象灾害的捕捉率和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报准确率比2005年提高10%，将突发性灾害天气预警时间提前10分钟，基本实现定时、定点、精细化、无缝隙化的气象预报，气象事业整体实力处于全国前列。到2015年，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气象事业整体实力居国内领先地位。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综合气象观测工程，提高准确把握天气气候实况能力。**以农业、海洋以及珠三角城市群气象观测台（站）为基础，加快建设新一代气象卫星监测接收处理系统，完善天气雷达网、自动气象站网、风廓线仪网、雷电监测网、农业及生态监测网建设，形成完备的综合立体气象观测体系。加大海岸自动气象站建设密度，逐步形成全省海－气相互作用监测网。大力构建珠三角城市群气象探测网，以2010年亚运会气象服务为契机，建立工程气象观测体系，加大对赛区、重点区域和重点工程的气象观测密度，提高重大活动气象保障能力。**（二）建设气象信息共享工程，提高气象资料处理能力。**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三级气象信息采集和传输网络平台，实现气象综合观测、预测预报、信息服务和技术共享。依托国家高性能计算机应用中心、省气象信息网络共享平台以及电子政务平台，促进大气、水文、海洋、环境、航空、生态等领域信息数据共享。　**（三）建设气象预报预测工程，提高天气气候预报预测能力。**以提高预报预测准确率为核心，加快预报预测“精细化、无缝隙化”进程，推进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警预报预测系统建设。抓紧完善专业气象预报系统和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研究珠三角城市群及重要城市的内涝预警预报模式，实现城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科学发布。大力开发华南高分辨区域气候模拟系统，做好旱涝趋势气候预测。加强泛珠三角区域气象合作，提高气象灾害监测联防和应对能力。　**（四）建设公共气象服务工程，提高气象服务能力。**健全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加快建设涵盖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的公共气象信息发布系统，实现气象服务“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强化农业气象服务，建立健全重大农业气象灾害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御技术服务体系。开展广东省精细农业气候区划工作，建设粤西南及粤北山区气候开发利用示范基地。加强交通气象保障，发展公路、铁路、内河和海上航运等专业气象监测网。提高雷电灾害防御能力，重点建设雷电综合监测网、雷电灾害信息管理系统、雷电预报预警系统、广州雷电灾害防护技术实验室及野外试验基地。加强空间气象保障，加快建设空间天气监测数据接收平台，发展空间天气预警预报业务。开展大气成分研究工作，建立大气成分观测网，提高对灰霾等灾害天气的监测预警服务能力。　　**（五）建设气象灾害应急工程，提高气象应急反应能力。**强化气象灾害应急反应机制，提高对突发事件和重大社会活动的应急综合气象监测水平，加快建设移动综合气象观测应急服务系统以及县、乡（镇）、村气象灾害应急体系，增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协作机制，为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防御和处置提供及时、高效的气象保障服务。　**（六）建设气候资源开发工程，提高气象资源利用能力。**加快建立气候资源的监测评估体系以及遥感和地面生态气象立体监测系统，重点抓好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网和数据库建设。开展气候变化对沿海环境和珠三角城市群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评估，加强对城市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和农业结构调整等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和评估工作，确保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七）建设人工增雨工程，提高抗旱减灾能力。**加快人工增雨减灾工程建设，继续抓好省级人工增雨作业指挥系统、省人工影响天气湛江试验中心和人工影响天气赣粤东江水库集水区配套工程建设，科学开发空中水资源，提高人工增雨减灾能力，实现人工增雨工作由被动应对向主动统筹转化。　　**（八）建设气象科技创新工程，提高气象自主创新能力。**按照“职责明确、评价科学、开放有序、管理规范”的原则，构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气象开放实验室、科研机构基础设施、野外科学试验基地以及气象科技基础平台建设。加大气象队伍建设力度，调整人员结构，广泛吸纳高素质专业人才，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依托高等院校和专业机构的科技力量，加强合作，促进交流，加快气象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三、工作保障****（一）加强领导，积极推进气象事业发展。**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把气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因地制宜，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强领导，统筹安排，整合气象服务资源，建立健全地方气象服务机构，提高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气象部门要强化工作职能，拓宽服务领域，不断提升综合预报预测水平，充分发挥气象在能源、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方面的积极作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法制建设，严格监督管理。**积极推动《广东省气象管理条例》的起草和立法工作，进一步完善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气象综合保障等工作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切实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严格执行气象台（站）迁建审批行政许可制度。气象探测设施建设布局应统一由气象主管机构统筹指导和监督。　　**（三）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支持气象事业发展。**各地要根据气象部门“工作在当地、服务在当地、效益也在当地”的特点，将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稳定增长的财政投入机制，落实规划项目资金。对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项目，要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气象部门所需基本建设投资、事业经费、维持费以及职工医疗、住房、养老等社会保障和地方性补贴等涉及财政预算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